

國立嘉義大學申請展覽作業要點

- 壹、 為促進提升人文藝術素養之政策，推動教育部施政主軸中美感教育政策方針，規劃推展各項人文藝術相關活動，鼓勵藝術創作風氣，國立嘉義大學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展覽申請作業要點」。
- 貳、 申請資格：國內外公私立藝術團體、機關、學校以及藝術創作者（以下簡稱申請人）需使用，均得向本中心申請展覽。
- 參、 展覽類別：水墨、書法、油畫、水彩、膠彩、版畫、雕塑、篆刻、美工設計、陶藝、攝影、複合媒材、裝置類立體、多媒體作品等。
- 肆、 申請手續：
- 一、 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 月 31 日及 6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前填妥申請表乙份（附件一），並檢具下列資料，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 （一） 創作經歷表（附件二）。
 - （二） 個展：數位檔十張。
 - （三） 聯展：二至十人，每人數位檔三至五張；十人以上，每人數位檔各二張，至多不超過三十張。送審之數位檔，不得全為單一人之作品。凡申請聯展者，請填寫聯展資料表（附件三）。
 - （四） 上述送審作品需有二分之一以上為最近二年內創作。
 - （五） 二人以下之聯展視同個展，其成員不得於同年度內申請個展。
 - （六） 寄送作品以數位相片為限（請燒錄成光碟）。
 - 二、 申請者具有下列條件者得免予審查，由本中心邀請及安排檔期並印製請柬。
 - （一） 曾獲全國或省市美展名列前三名二次二以上備有證明文件者。
 - （二） 曾在台北市立美術館、高雄市立美術館、國立台灣美術館、國立歷史博物館舉行個展，並備有邀請證明文件者。
 - （三） 曾任全國美展、台灣省全省美展、台北市美展、高雄市美展等其中一項美展之評議委員或評審委員，備有證明文件者。
 - （四） 評審會認定足具國內外知名度及本縣代表性之資深或傑出藝術家。
- 伍、 審查會議：
- 一、 申請展覽案，本由中心聘請專家學者組成申請展覽審查委員會，經審查會議通過後，即由本館安排展出檔期，並函知申請人（團體），未通過者，亦由本館函知。
 - 二、 展出地點為本中心展覽室。（**民雄校區大學館與蘭潭校區圖資大樓展覽廳**）
 - 三、 申請人得依排定檔期按時展出，如因故無法如期展出，請於展出前二個月通知本中心，

並於一年內不得再向本館提出展覽申請；若無故不如期展出亦不通知本中心者，則三年內不得申請在本中心展出。

四、 每檔期展出時間原則為二～三週，本館可視狀況調整檔期，展出者應配合本館。

陸、 展覽須知：申請展出者，請遵守下列事項：

一、 場地佈置：

- (一) 展出之會場佈置，由展出者自行負責佈置，本中心協助之。
- (二) 會場之佈置，須於展出前一日完成，展覽結束，展品應於結束之次一日前運回，逾期本館不負保管責任。並請配合本館開放時間上午九時至下午九時作業。
- (三) 展出作品之包裝、運輸、保險，均由展出者自行負責。
- (四) 佈置會場時請勿破壞或變動本中心原有設施、嚴禁使用鐵釘、釘槍、雙面膠等。
- (五) 展出期間之展品安全維護，請展出者與本中心共同負責，作品如有遺失或損壞，本中心不負賠償責任。但本中心人員如有失職情事，由本中心追究行政責任。
- (六) 展覽室內不得放置與展出無關之其他物品。
- (七) 展出作品不得有標價或其他方式商業行為。

二、 宣傳事項：

- (一) 展出者如印製請柬、宣傳資料，其內容須經本中心審查後，由展出者自費印製。
- (二) 展出者請於展覽前二個月提供展出圖片二張、約三百字簡介文字，供本中心文宣用。
- (三) 展出者如舉辦開幕、茶會、剪綵等儀式，請與本中心預約協調辦理。

三、 接待及安全維護：

- (一) 展覽期間：展出者應派員在現場維護作品，及向觀眾解說導覽，並應注意禮貌態度，展覽結束後應負責清理現場，恢復原狀。
- (二) 展出者應依本館之規定使用場地，如不依規定使用而致使本中心有所損壞者，展出者應負賠償責任。
- (三) 展出內容如違背本中心設立宗旨、使用管理要點、違反善良風俗或標價及其他方式之商業行為，本館有權視情況暫停全部或部分展出。

四、 其他：

- (一) 展覽場地如遇學校及本中心舉辦重要活動時，得由本中心另行通知安排展覽檔期。
- (二) 本中心對於展出作品有攝影、出版等權利。

柒、 本要點奉校長核可後實施，其修正亦同，如有未盡事項，得隨時修訂之。

註1：申請表可至本館索取或至 <http://www.ncyu.edu.tw/hac/> 網站上下載，或寫妥回郵信封並貼足郵資寄至「嘉義縣民雄鄉85號，人文藝術中心」索取。洽詢電話：05-2263411 轉 2921。傳真：(05) 226-0902。

註 2：送審資料不合規定者，本中心得逕予退件或要求補件，俾利完成申請手續。

註 3：凡送審資料、**一律不退還**。

附件一：國立嘉義大學民雄校區展覽申請表

附件二：創作經歷表

附件三：展覽資料表

附件四：送審作品明細表

附件一

編號： (由本館填寫)	國立嘉義大學展覽申請表		
展覽資料			
申請表人 (團體代表)		展覽類別	個展 <input type="checkbox"/> 聯展 <input type="checkbox"/> 參展人數：_____
展覽名稱		展覽地點	
展覽介紹			
作品類別		展品件數	
送審資料	CD 數位檔： 作品		
希望展出時間	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上次在本館展出	展出時間： 年 月 日		
申請人基本資料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服務單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方式	公： 行動電話：	宅： 傳真：	
地 址			
電子信箱			
學 歷			
經 歷			

申請資料經本人確認無誤

申請人簽名：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創作經歷表

創作簡(經)歷	
獲獎記錄	
創作理念	
備註	<p>一、申請者若為團體，應敘明所有成員簡(經)歷與團體運作主旨與方向。</p> <p>二、本表若不敷書寫，請另紙繕打加附。</p>

聯 展 資 料 表

參
展
人
姓
名

團
隊
、
畫
會
介
紹

團隊名稱		成立年代	民國	年
團隊宗旨 (團隊介紹)				

送作品明細表

相片 編號	作品名稱	作者	尺寸	創作時間	媒材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不足填寫請自行影印)